附件1　　1150427修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長照服務基金補助辦理「115年長照3.0整合型計畫-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輔導費 印領清冊

受補助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姓名	職稱	戶籍地址	申請月份	薪資	病事假扣薪	應領金額	自籌金額	補助金額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費用						代扣勞工自付勞健保、所得稅等		實領淨額	簽章	備註
身分證字號									勞保		健保		勞保退休金		勞保	健保			
									自籌	補助	自籌	補助	自籌	補助					
林OO	社工員	台中市烏日區快樂里快樂路1號	1	35,000		35,000	1,000	34,000		2,962		1,779		2,178	835	563	33,602		級距36,300元
B220000000																			
合　　計																			

＊本項經費由「衛生福利」在補助額度範圍內全額補助。
＊薪資：係指當月實領薪資+個人負擔勞保、健保、勞退等扣除額。
＊申請單位應依規定為申報補助之專業人員辦理符合其薪資級距之勞保、健保與勞退金，且不得要求其回捐薪資。
＊申請單位每月未依規定為申報補助之專業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不予補助。
＊申請年終獎金應載明計算方式：

製表人　　會計　　單位主管